

**(上接 A41版)**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8. 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外,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 有效认购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10. 本次发行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app.sse.com.cn/ipo)组织实施,首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请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1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0年8月17日(T-1日)刊登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瑞晟智能首次公开发行1,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534号)。

“发行人股票简称”为“瑞晟智能”,扩位简称为“瑞晟智能科技”,股票代码“68821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215”。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止2020年8月1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5.27倍,请投资者审慎参考。

2.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8月13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4.73元/股,且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6.0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3.3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4.7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1.1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34.7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为34.75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001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004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50.0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0.05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5.00%,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65.7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85.2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占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4.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8月1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一)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的部分附表,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工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即34.73元/股,申购数量应在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并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投资者自负。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行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及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发行。

(二)网上申购  
已开通科创板投资权限的证券账户且于2020年8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的日均市值符合《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网上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市值达到10.000元以上(含)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

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2,500股。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日2020年8月18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款,2020年8月20日(T+2日)将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下发行的申购。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34.73元/股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0年8月14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网下网配投资者应根据2020年8月20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在2020年8月20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认购经纪佣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外,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特别提醒,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 本次发行中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6.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做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8月10日(T-6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 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瑞晟智能:本次发行人/公司	指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发行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向配售对象定向配售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发行;若启动自动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发行;若启动自动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0年8月10日(T-6日)披露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直接或通过配售对象,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符合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私募基金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创业投资基金,以及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以证券投资为目的设立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企业
QFII	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满足足额缴纳认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2020年8月18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和网下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 总体申报情况  
截至2020年8月13日(T-3日)下午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化工平台系统收到393家网下投资者的有效报价,2,628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对应的申报数量为1,867,300股,报价区间为20.00元/股-52.69元/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

2. 投资者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投资者进行了核查,有5家投资者管理的10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核查材料,上述相关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有39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270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对应的申报数量为1,864,430股,报价区间为20.00元/股-52.69元/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符合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照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照申购时间由先到后,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序号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数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申购,剔除后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其中,拟申购价格为34.87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3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4.87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300万股,且申购时间等于2020年8月13日14:57:48.857(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4.87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300万股,且申购时间等于2020年8月13日14:57:48.857的配售对象,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往前剔除1.4个配售对象,对应的拟申购总量为186.70万股。

剔除部分无效报价后,剔除部分无效报价的拟申购总量为1,864,330股的10.01%,剔除部分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投资者	34.8000	34.7363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34.8000	34.778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QFII	34.8000	34.7658
基金管理公司	34.8000	34.7476
保险公司	34.8000	34.6479
证券公司	34.8200	34.7306
财务公司	34.7700	33.1167
信托公司	34.8000	34.377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34.8000	33.5736
私募基金	34.8000	34.6926

(三)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后的剩余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4.73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6.0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3.3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4.7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1.1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市值为13,905,892亿元,根据众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为4,001.24万元,营业收入为24,689.81万元,满足《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一条和第二条中款内容,即“(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在按剔除原则剔除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34.73元/股的29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364个配售对象为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对应的有效申报申购数量为1,595,470万股,申购数量为2,396.68倍。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均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对象相关信息请见附表。

本次初步询价中,47家网下投资者的管理的278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34.73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82,19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市”部分。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截止2020年8月1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5.27倍。与发行人业务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	2019年扣非后EPS(元)	2019年扣非后EPS(元)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	对应的动态市盈率-扣非
300532.SZ	今天国际	10.51	0.1739	0.1416	60.42	74.20
300486.SZ	东杰智能	20.92	0.3340	0.2947	62.63	70.98
603066.SH	万丰春生	10.81	0.2598	0.2158	41.61	50.99
688360.SH	鼎玛科技	50.28	0.7472	0.6277	67.30	80.10
300762.SZ	三丰智能	4.96	0.1896	0.1719	26.16	28.85
	均值				51.62	60.84

数据来源:同花顺,数据截至2020年8月13日  
注:1、2019年扣非净利润/EPS口径口径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0年8月13日)总股本。

2. 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发行价格34.7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为34.75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扣除非经常性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001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本为4,004万股,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50.05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0.05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5.00%。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65.7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85.2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占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4.73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4,764.73万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5,327.15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9,437.58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8月1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8月1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有效申购数量;

2. 网上、网下均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未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则启动回拨机制,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额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网下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

3.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8月19日(T+1日)在《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限售期将按照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投资者资金管理多个配售产品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号。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配售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0年8月10日(T-6日)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2020年8月11日(T-5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2020年8月12日(T-4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网下路演
2020年8月13日(T-3日)	初步询价(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9:30-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战略投资者确认认购资金
2020年8月14日(T-2日)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申购价格;确定有效配售对象及申购数量和比例;路演(网上路演公告)
2020年8月17日(T-1日)	网下发行公告(含《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2020年8月18日(T日)	网下发行申购(9:30-11:30,当日15:00截止);网上申购(9:30-15:00);网下网配最终发行数量
2020年8月19日(T+1日)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上申购摇号抽签;确定网下初步配售数量
2020年8月20日(T+2日)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和新股认购经纪佣金到账;16:00网下配售投资者缴款
2020年8月21日(T+3日)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网下配售(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0年8月24日(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其他机构投资者为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4.73元/股,对应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为1,001万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发行的确定的最终跟投比例为5%,即50.05万股,与初始跟投股数一致。

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0.05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0.05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5.00%,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4.73元/股,对应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为1,001万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发行的确定的最终跟投比例为5%,即50.05万股,与初始跟投股数一致。

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0.05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0.05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5.00%,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4.73元/股,对应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为1,001万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发行的确定的最终跟投比例为5%,即50.05万股,与初始跟投股数一致。

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0.05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0.05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5.00%,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4.73元/股,对应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为1,001万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发行的确定的最终跟投比例为5%,即50.05万股,与初始跟投股数一致。

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0.05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0.05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5.00%,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4.73元/股,对应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为1,001万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发行的确定的最终跟投比例为5%,即50.05万股,与初始跟投股数一致。

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0.05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0.05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5.00%,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4.73元/股,对应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为1,001万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